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晋正企业和晋正投资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本次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的评估工作假设前提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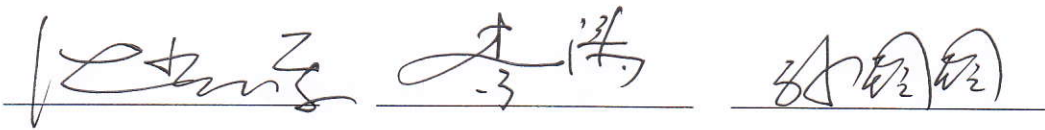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ree individuals.

2018年9月10日